附件1

2025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慈善法》和《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培育慈善组织，发展社区慈善，加强对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发挥慈善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分配及**项目设置**

（一）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预算270万元，支持慈善组织服务项目不少于20个，每个项目支持10万元至20万元。

（二）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资金预算50万元，支持慈善组织社区基金10个，每个项目5万元。

二、资助范围及项目服务内容

（一）资助范围：以20个重点帮扶县为重点，支持全省慈善组织发挥优势，立足实际，围绕“一老一小”、社区救助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推动困难群众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培育发展慈善组织、社区慈善。每个慈善组织只能申报1个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并可同时申请1个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项目不资助基建、研究宣传类活动。

（二）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社区基金项目服务内容。

**1.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内容**

①扶老助老服务，是资助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助餐、就餐补助、送餐上门等关爱服务；资助向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入户探访关爱服务；资助向困难失能老年人开展助浴、助洁、助医及紧急救援等关爱服务；资助向困难失能独居老年人开展心理慰藉等关爱服务等服务。

②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是资助村（社区）儿童之家，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服务；资助向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资助向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文化体育活动、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等服务。

**2.社区基金项目服务内容**

社区基金服务，是结合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实际，对“一老一小”等群体提供社会救助和慈善专业服务。

三、资助项目实施时间

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

四、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的慈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省内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名称或业务范围含“公益”“慈善”，且2022年度、2023年度检查合格（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需按期参加年报）；

（二）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模式；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四）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五）有开展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六）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专职人员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和失信行为。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发布。**省民政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方式发布《2025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实施方案》，并以通知形式下发各市（州）民政局。

**（二）项目申请。**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项目类型填写《2025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表》或《2025年省福彩公益金支持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表》，并提供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佐证资料电子版。申报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的，还需提供社区基金设立文件、基金捐赠协议和银行流水、社区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及相关活动图片资料；曾获得过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的社区基金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市（州）民政局负责收集市、县两级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省民政厅，全省性慈善组织直接向省民政厅申报。市（州）民政局推荐慈善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原则上不超过6个，申报慈善组织社区基金项目数量不限。所有申报材料于2025年3月28日前以邮件方式报送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联系电话：0851-86838973，电子邮箱：gzscssgc＠163.com。

**（三）项目评审和立项。**

1.初审：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查相关材料的完整性、项目基本要素、项目预期绩效等，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汇总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审：评审委员会由省民政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及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评审工作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形式审查**：①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专业性，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解决的问题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②申报单位的资质，包括其年检结果、评估等级、社会声誉、财务制度、工作队伍、执行能力和相关经验；③预算的编列、资金的配套情况、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报单位的项目规模、服务能力、社会信誉、项目绩效等条件确定立项建议名单。项目评审中有以下情况的优先考虑：①曾承接过中央、省类似项目且结项评估合格；②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达到3A级（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③已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④有配套资金的。**二是现场评审**。省民政厅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逐一与申报项目的慈善组织负责人面谈，了解项目情况并进行现场评分。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分结果提出立项建议名单。

3.立项：获得评审委员会通过的立项建议名单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确定项目名单和立项资金，批准后立项并向社会公告。

**（四）项目材料报送。**获得立项的慈善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报送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表；

2.注有年检结论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逾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和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立项。以上材料经省民政厅审核盖章后，项目即告生效。

**（四）项目实施。**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项目绩效等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经省民政厅批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应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执行单位未按项目计划实施的，省民政厅可根据日常抽查、中期检查、末期评估报告等情况，减少资金安排，停止执行项目，责令退回资金。

**（五）督导检查。**省民政厅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把项目执行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结合。各执行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向省民政厅报送相关材料。

七、实施要求

**（一）资金管理。**

1.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省民政厅按程序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检查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2.项目执行单位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

3.项目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及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支出、固定资产购置等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和挪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二）项目管理、审计和评估。**

1.市（州）民政局应当按照要求，负责对本地区项目执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要违规问题应上报省民政厅。

2.省民政厅将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省民政厅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督、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按月调度项目实施进展，分别出具中期检查报告、末期评估报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项目执行单位后续申报资格。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还将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3.项目执行单位在正式立项后，主动接受省民政厅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每月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2026年4月底前，项目执行单位向省民政厅报送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宣传推广情况、项目活动图片及视频文件等。

**（三）宣传和总结。**

各项目执行单位要制作不少于1分钟的项目活动视频，提供给省民政厅集中开展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让全社会更多地关注、了解和支持公益慈善。

各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感人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报送项目简报。